##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處僱雇員 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(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
	資格、 <u>非<b>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b></u> )、男女不拘。
	2. 大學以上畢業,能以中、日文溝通,能配合加班。
	3. 持有日本駕駛執照且無肇事紀錄。
	4. 無不良紀錄。
	1. 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 (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甄選)。
甄選方式	2. 第二階段:筆試(日中翻譯)、口試、實務測試(電腦操
	作及駕駛技能等)。
工作內容	本處行政庶務(包含辦公室環境維護、協查資訊及財產管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理等)。
待 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1. 履歷表一份(A4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
	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
	電話,並黏貼2吋近照2張)。
	2. 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(A4格式500字以內)。
	3. 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(日籍者免)及住民票(記
	載全戶所有住民)。
	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
	5. 以上資料請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 (東
	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人事
	室收), <u>逾期不受理</u> 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
	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 用 期 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,先試用3至6個月,期滿經考核
	合格,簽訂1年契約;再期滿時,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	1. 書面審查合格者,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
ᄔ	武地點及時間,未通過書面審查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其 他	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
	報到時,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3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3. 洽詢電話:03-3280-7804 人事室 2025 年 3 月
*****   別代上が   別	<u> </u>